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5184號

聲 請 人 洪若堯

相 對 人 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百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每百元日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按每百元日息0.03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日息計算之利息及按每百元加日息0.05計算之逾期違約金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明文可參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2紙上雖約定逾期違約金按每百元加日息0.05計付，然違約金並非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縱記載於本票亦不生票據上效力，自不得請求，是聲請人請求違約金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合，亦應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9 附表： 112年度司票字第015184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即利息 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1年12月19日	9,000,000元	112年1月19日	TH0000000
002	111年12月19日	1,699,200元	112年1月19日	TH0000000